

临淄区人民政府公报

LINZI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区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2日

第二期

目 录

政府办文件

关于贯彻落实淄政办字〔2022〕1号文件做好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有关工作的通知.....	1
关于公布领导班子成员及部分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8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贯彻落实淄政办字〔2022〕1号文件

做好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

有关工作的通知

(临政办字〔2022〕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城乡公益性岗位安置的部署要求,帮助农村剩余劳动力和城镇长期失业人员就业,提高城乡低收入群体收入,扎实推进共同富裕,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1〕137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办字〔2021〕137号文件做好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有关工作的通知》(淄政办字〔2022〕1号)要求,经区政府同意,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开展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扎实推进共同富裕,强化就业优先政策,

落实政府兜底安置就业的职责,重点安置就业困难群体,大幅提升公益性岗位规模,促进充分就业、有效增收,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组织领导

各镇(街道),区直有关部门、单位要充分认识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的重要意义,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按照鲁政办字〔2021〕137号和淄政办字〔2022〕1号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做好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工作。

(三)任务目标

“十四五”期间,各镇(街道)根据本地实际,在不低于区级下达年度计划(见附件)的前提下,可适当增加岗位数量。

二、组织实施

(一)安置对象

城乡公益性岗位重点安置就业困难群体,其中,乡村公益性岗位主要安置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农村低收入人口、农村残疾人、农村大龄人员(45-65周岁)等群体;城镇公益性岗位主要安置城镇零就业家庭人员、城镇大龄失业人员(女性45周岁以上、男性55周岁以上至法定退休年龄)等群体。〔各镇(街道)、区人社局、区民政局、区残联、区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岗位设置

城乡公益性岗位设置坚持需求导向、公益属性的原则,在统筹整合现有公益性岗位基础上,设立公共管理类、公共服务类、社会事业类、设施维护类、社会治理类等岗位。包括服务乡村振兴、卫生防疫、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所)管理服务、长者食堂(助餐点)管理服务、城乡老年人口及服务设施管理服务、农村公共文化设施管理维护、国土治理、护林绿化、环境保护、道路管护、村容保洁、安全应急、水利护河、治安联防、警务助理、农技推广、幼儿托管、课后服务、养老服务、助残帮扶、劳动保障、网格员、基层调解员等多类型岗位,各镇(街道)可根据实际需求统筹设置岗位开发类型,综合设岗或单独设岗。有关职能部门指导镇(街道)做好岗位资源开发、岗位职责划分等工作。〔各镇(街道)、区教体局、临淄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自然资源局、临淄生态环境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局、区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岗位待遇

乡村公益性岗位统一实行政府补贴,补贴标准不低于当地小时最低工资标准,同一人员岗位补贴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到期后可视情适当延长,岗位待遇按月发放,统一为在岗人员购买每年不超过60元的意外伤害商业保险,已购买的不再重复购买。城镇公

公益性岗位统一实行政府补贴,补贴标准不低于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同一人员岗位补贴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可延长至法定退休年龄(以初次核定其享受补贴时年龄为准),岗位待遇按月发放,社会保险补贴按照上岗人员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不包括个人应缴纳部分)执行。对退出公益性岗位后生活困难人员,按规定纳入社会救助范围,做到政策有效衔接、帮扶不断。〔各镇(街道)、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开发上岗

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在区政府统一指导下,发布城乡公益性岗位需求公告,采取个人申请、民主评议、审核公示、区级审批的方式分批组织上岗。镇(街道)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岗位开发、待遇发放、督促检查,村(社区)参与做好需求摸排、人员组织、日常管理使用工作。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协助管理。〔各镇(街道)、区人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资金保障

加强资金统筹,区财政局要将所需资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统筹用好各项涉及公益性岗位的资金。鼓励支持社会资金、公益基金参与,进一步加大资金保障力度。

乡村公益性岗位,按照每个公益性岗位每年1万元标准,省级

财政给予 40% 补助、市级财政给予 20% 补助,其余部分由区、镇(街道)共同承担。城镇公益性岗位,区级财政扣除省市拨付资金后,其余部分由区、镇(街道)共同承担。〔各镇(街道)、区财政局、区人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明确职责

各镇(街道)要结合当地农村剩余劳动力和城镇长期失业人员情况,科学制定岗位开发计划,制定时间表,细化落实措施,做实工作台账,加大工作推进力度,确保完成年度工作任务。区就业和农民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做好政策解读、工作指导和督导通报等工作(日常工作由区人社局负责),区财政局负责财政预算和资金保障工作。区教体局、临淄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自然资源局、临淄生态环境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残联等部门要最大力度挖掘岗位资源,做好所涉及岗位的职责确定及对下指导等工作。

各镇(街道)每年 3 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目标 50% 的开发计划,实现人员上岗,6 月底前全部完成任务目标,实现全员上岗。区就业和农民工领导小组办公室每月定期调度工作推进情况,对各镇(街道)岗位开发和人员安置情况定期进行督导检查,确保任务目标落实落地。〔各镇(街道)、区教体局、临淄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自然资源局、临淄生态环境分局、区交通运输

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局、区残联等
按职责分工负责]

附件:2022年临淄区镇(街道)城乡公益性岗位计划分配表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2 年临淄区镇(街道)城乡公益性岗位计划分配表

单位:个

镇(街道)	乡村公益性岗位 计划数	城镇公益性岗位 计划数	总数
齐都	198	16	214
金岭	46	8	54
金山	182	80	262
敬仲	212	0	212
朱台	142	0	142
皇城	212	0	212
凤凰	236	0	236
辛店	54	96	150
闻韶	0	114	114
雪官	0	114	114
稷下	110	114	224
齐陵	158	8	166
合计	1550	550	2100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领导班子成员及部分同志工作分工的 通 知

(临政办字〔2022〕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现将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领导班子成员及部分同志工作分工公布如下:

李富涛同志协助蔡华刚同志工作;主持区政府办公室全面工作;负责办公室人事、财务工作;做好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徐涛同志协助郭克华同志工作;协助李富涛同志抓好办公室日常工作;协助李富涛同志分管财务、组织人事工作;分管后勤服务、离退休人员管理工作;负责办公室机关党的建设和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负责日常接待和重要活动的统筹协调安排;分管秘书科(值班室)、政务公开办公室(政策法规科)、组织人事科、车管科;分管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做好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王明同志协助孙胜利同志工作;负责综合文字材料工作;分管综合科、信息科;分管区大数据中心(区智慧城市建设服务中心)、区政府政策研究中心工作;做好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解文利同志协助王俊涛同志工作；协助徐涛同志抓好办公室机关党的建设和党的纪律检查工作；主持区政府督查服务中心工作，分管督查室、工会工作；做好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刘晓兵同志协助高晋同志工作；协助徐涛同志抓好日常接待和重要活动的统筹协调安排；分管外事口岸科、政府职能转变协调推进科（“一次办好”监督指导科）；分管区市民投诉中心（区民生热线服务中心、区镇呼区应指挥中心）工作；做好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王萌同志协助高传慧同志工作；做好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付雯雯同志协助崔赞同志工作；做好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冯景勇同志协助张建阔同志工作；做好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徐康同志协助房美男同志工作；做好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崔庆华同志协助贾继元同志工作，协助徐涛同志抓好秘书科工作；做好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